

CODICE CIVILE ITALIANO

意大利民法典

费安玲 丁玫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54.63

5531

179837

CODICE CIVILE ITALIANO

意大利民法典

费安玲 丁玫 译

丁玫 (意) 贝杜奇 (意) 纪蔚民 校



京电力大 0021289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意大利民法典/费安玲, 丁玫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10

ISBN 7-5620-1593-7

I . 意… II . ①费… ②丁… III . 民法-法典-意大利
IV . D954.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1570 号

责任编辑: 丁小宣

装帧设计: 丁小宣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1201 工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6.875 字数 690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48.00 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1. 意大利 1942 年《民法典》在罗马法系的法典化历史中是一个重要里程碑。在其生效后的五十多年中，它一直在意大利法律制度中保持着中心的地位，并且成为其他罗马法系国家的一种参照系，对秘鲁《民法典》（1984 年）和其他一些民法典的改革方案施加着影响。

2. 在意大利，直到 1700 年，普通罗马法一直与起源于中世纪的法律制度和众多国家的特别立法相伴随。在法国革命后，短暂的拿破仑王国时期曾经采用过 1804 年的《拿破仑法典》。这种采用明显反映出植根于罗马法渊源中的共同基础（一个说明此情况的重要例子是：为在大学进行教学而出版了《拿破仑法典》，其中广泛地援引了《民法大全》中的材料，三卷本，米兰，1808 年～1811 年）。

拿破仑倒台后，先前的统治者复辟，但他们没有恢复那些起源于中世纪的制度和狭隘的地方主义，而是接受了按照法国法典的模式制定的法典，只是在与奥地利毗邻的地区（米兰和威尼斯）引进了 1811 年的奥地利《民法典》（ABGB）。

随着意大利王国的统一（1859 年），在统一立法的愿望引导下，人们进行了学术上和政治上的讨论并且起草了一些草案（在这种讨论中，由皮萨内里 [Pisanelli] 提出的最初设想是将家庭法典与私法法典分离开来，后者被理解为只涉及经济关系的法典）。《民法典》于 1865 年通过，并且于 1866 年生效。这部法典主要效仿的是法国模式。

只是到了 19 世纪的最后几十年，并且在其他欧洲国家如法国和德国之后，工业化进程才在意大利得到发展，这一进程在企业

和劳动关系方面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而在当时的模式中找不到适当解决办法。因此在 1882 年出现了一部新的《商法典》，并且随后颁布了一些调整这种新情况的专门法律。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的这一段时间中，当时的一些大法学家为新法律的起草做出了特有的贡献（这被称之为“法律科学对立法的影响”）；在这些法学家中最著名的当然是罗马法学家和民法学家维多里奥·夏洛亚（Vittorio Scialoja），他当时已经开始想到将新的立法系统地编排在一部新的法典当中。

第一次世界大战导致一套特别立法的产生，它后来被废除。这次战争也促进了意大利的某些经济的和社会的变迁。

一方面，早在战争期间，在夏洛亚的推动下，在相互结成反对德国同盟的意大利和法国就已出现了要求在某些领域实现“法律统一”的观点；战后，这种观点东山再起，并且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起草“意法债与契约法典草案”，该草案于 1927 年通过，于 1928 年公布。这部草案划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含关于债的一般性规定，表现为 1804 年法国法典和 1865 年意大利法典的模式与 1900 年德国法典的模式之间的平衡点。法西斯主义在意大利的崛起使得意大利与法国在政治上相互疏远，因此上述“草案”没有生效，但是，它后来对于 1942 年法典中的有关部分同样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另一方面，围绕《民法典》修改问题的讨论在战争结束后全面地展开，1924 年成立了由一些著名的法学家和大学罗马法教授（P. 彭梵得 [Bonfante]，V. 塞格雷 [Segre]，F. 瓦萨里 [Vassalli]，E. 本萨 [Bensa]，等等）组成的一个委员会。刚开始，该委员会工作进展得很慢，关于人和家庭的第一编初稿于 1931 年提交。随后提交了其他编的草案。这些草案被发给大学的法律系、律师组织和法院征求意见。在 1936 年至 1939 年期间收集到各种各样的意见并就此展开讨论。在此工作的进行中，占主导地位的是技术上的考虑，针对法西斯政府的意识形态，这构成一种防卫。

在经济方面，法西斯主义在开始时（1922年）表现出赞成私有制建议的态度，并且仅在几年之后（1926年）就起草了一堆关于劳动关系的规范，涉及工会、罢工和封闭工厂、劳动司法机构等问题，后来（1927年）还起草了创造“行业国家”的《劳动宪章》。1929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促使国家在经济—工业领域采取直接的行动，致使国家承担某些已由国家买取的工业企业的亏损（这种亏损就这样被平摊给整个社会），并且导致经济发展中的管制主义；这种情况却不是通过利用行业机制而实现的，因此行业机制没有彻底地渗透到企业组织和与企业有关的法律中。

在1939年和1940年，《民法典》的前两编生效，而且有关的一般性讨论也具有同当时的法西斯政治相联系的鲜明色彩，表现出反罗马法的种族主义态度。在这种气氛下，出现了一些异常的规范，比如，种族歧视的规范和那些主张把由《劳动宪章》确定的原则作为“一般原则”的规范。就在这几年，人们也做出了一些具有重大技术意义并且与法西斯意识形态没有什么联系的决定，比如：决定废除《商法典》并且将商法与民法统一起来。这是长期讨论的结果。

整个《民法典》于1942年3月16日通过，并且于很短的几天后生效。

3. 至于《民法典》的内容，首先应当说明的是：法西斯观念在其中的渗透是颇为有限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法西斯政权的垮台，立法者轻而易举地在1944年废除了这样的条款。

这部《民法典》划分为六编，部分地保留着1865年法典的痕迹，后者所依据的是法国《民法典》和优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但是，它很突出对家庭法的调整，把此议题同人法一起放在第一编中，并且把继承问题移到靠近这一编的位置，因为继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庭关系。它随后将债法问题分为两编，并且将权利保护问题作为一编独立出现。

在第一编之前有一些关于法律的一般性规定，它们不仅适用

于该法典，而且对于所有的法律均有效，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民法典》被当做法律制度的核心。

第一编涉及的是人和家庭。在自然人问题上，人们背离了罗马法，缩减了对胎儿权利的保护（第1条）。法典对法人进行了调整（第11条及随后几条），特别规定了一些形式不同的社会团体（第14条及随后几条），在一定程度上注意了公共机关对结社的控制。在婚姻和家庭问题上，法典使那种把家庭的共同利益看得高于单个成员利益的罗马法观点占上风。在家庭财产问题上，法典给予配偶间财产分离制和嫁资制以优先地位（参见第177条及随后各条，这种观点最近已被1975年第151号法律所纠正，该法律引进了财产法定共有制）。在当时很有意义的新事物是关于保护需要扶助的未成年人的规范，法典通过这些规范确立了一项新制度：领养（affiliazione）（第404条及随后几条，这些条款现在已经被1983年第184号关于改革收养和托负制度的法律所废除）。

第二编调整继承问题，它同传统有着紧密的联系。主要的新东西是我们前面提到的对优士丁尼法学阶梯和法国《民法典》方向的脱离，根据后两者，继承被作为权利取得的方式，并且特别被作为所有权取得的方式加以调整。

第三编相对于前一个世纪的观点包含着比较多的新内容，这种观点曾经以极端个人主义的方式对罗马法的历史遗产做出解释，而实际上罗马法是很注意共同利益的。相对于19世纪的民法典，1942年《民法典》所确定的所有权观念体现着来自于公共利益的限制（第834条至839条）；此外，这种观念还表现得比较积极和动态，把所有权看作创造财富的工具（随后，意大利1948年《宪法》第42条明确提出所有权的“社会功能”，而且这一宪法规范影响着后来的有关解释和立法）。另一个有意义的问题是对乡村土地所有权的调整，这种调整与两方面的需要相联系，即：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和将大量的人口保留在土地劳作领域的需要。关于这一点，参见第846条、第857条、第866条至868条。公共

干预的需求也体现在关于建筑所有权的条款（第 869 条至 872 条）当中，社会利益也反映在关于水的规范（第 909 条至第 921 条）当中。

第四编和第五编调整的是债和劳动，它们因将民法和商法统一起来并且努力处理企业和集体契约问题而受到国际上的注意。

在对民法和商法加以统一时，给予债务人以优先保护的“有利于债务人原则（*favor debitoris*）”受到严重削弱。商法的发展曾经以罗马法为基础，但是，这种发展是在中世纪的商人组织中实现的，这些商人在经济权利方面和有关的商务领域基本上是平等的，当时的商法在其内部却未规定对契约中弱方的保护。在《民法典》实行的统一中，继之出现了以实质性平等为前提条件的前景（这种前景还因国家在一定程度上居间保障这样的平等而得到强化，并且随之创造出一种特别的劳动法，给予作为契约弱方的劳动者以特殊的保护；在以后的时期，它还给予消费者以一种特别的权利，也发挥着保护另一契约弱方的职能）。

在这种对债法的重新设计中也出现了其他一些新内容，比如，对债的发生根据重新做了理论上的归纳（第 1173 条）；在行为端正和诚信问题上，适当地扩大了这些因素的作用（第 1175 条、第 1366 条、第 1375 条、第 1377 条和第 1378 条等）；在对善意第三人委托的保护问题上，也作了新的规定（第 1367 条）（这种发展的基础是对罗马法的客观善意的重新评价，它影响着整个契约，同时决定了关于给付的同样内容）；对后来突然对给付造成的额外负担也有新的条款（第 1467 条及随后几条）；等等。

租赁契约的罗马法模式（物的租赁、雇佣租赁、承揽租赁）后来因工业的发展而像是被撑破了。在债中仍然保留着物的租赁（第 1571 条及随后几条）和产生于承揽契约的承包契约（第 1655 条及随后几条）。雇佣契约转变成劳动契约，并且涉及的是集体契约领域（第 2067 条及随后几条），因此它被从租赁领域拿开，放到了专门的一编中，即第五编；在该编中恰恰创设了一个与企业

有关的部分（第 2082 条及随后几条），其中也涉及佃农契约、土地租佃契约和家畜租赁契约（第 2141 条及随后几条，第 2164 条及随后几条，第 2170 条及随后几条），而在 1865 年《民法典》中，这些契约曾经被看作是租赁的形式；在这一部分，合伙契约得到发展（第 2247 条及随后几条）。

第六编将某些在实践中极为广泛地适用的制度加以统一，这些制度虽然相互各异，但却有着共同的保护其他权利的工具性特点。

4. 在五十多年的实施过程中，1942 年《民法典》接受了许多修改。

当基础仍保持不变时，修改就只是局部的。法典确立并且调整着覆盖面极广的法，但是，它也总是接受渐进的矫正或者完善，最初是通过学理解释，随后则借助于立法修改。这些修改是深刻的，其中一些修改我已经提到。这些修改常常采用在法典中取代原有条款的方法，因此它们接受并且遵守该法典本身的系统次序，法典将新的规范纳入到组织良好的概念、原则、制度的体系之中。有些修改和变通也经常未被嫁接在法典内部，而是表现为单独的法律（比如，调整城市不动产租赁的 1978 年第 392 号法律和调整乡村土地租赁的 1982 年第 203 号法律，虽然租赁问题在民法典中得到调整；等等），相互间的协调有时相对来说比较容易，有时则比较困难。

在这五十多年中的深刻变化使人开始谈论“非法典化”问题，以此指出这部法典所面临的一定程度的危机，它那井井有条的体系有时似乎不再能成为大量新法律的、组织上的参照系。

尽管面临着法律在量上的不断增长，法典仍然构成普通法的基础，它仍然调整着大量的公民关系，并且共同构成法律制度的骨架，立法上的粗制滥造在这一法律制度中造成混乱和法的不确定性。

此外，这部法典还是那套反映着罗马法系的概念、原则和制

度的体系的载体，而罗马法系为欧洲大陆国家所共有，并且在制定欧洲共同体法的现阶段重新显示出其重要意义。一方面，在欧洲联盟领域的确出现了一种共同体法，即直接在欧盟各国的国内法律制度中适用的规范（尤其是“指导原则”）。它们与《民法典》并驾齐驱，有时还变通《民法典》中的规范，也使该法典的作用陷入危机。另一方面，这些共同体规范的特别有限性和局部性也留下了巨大的空白，需要由法典以及其背后的罗马法中的规范和原则来填补。人们在竭力为人员和财物的自由流通清除障碍并且寻求法的确定性时，也在为起草新法典（目前已存在两部关于债法和契约的法典草案，即：兰多 [Lando] 委员会的草案和甘多尔菲 [Gandolfi] 委员会的草案）而重新评价这些共同的原则。与此同时，这种统一的要求也在全世界的范围内出现（例如“国际私法统一学会”起草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5. 我前面已经讲到，《民法典》中的法西斯意识形态已经被轻而易举地清除，如果不考虑这种意识形态对 1942 年《民法典》的玷污，我们可以说，创造这部法典的社会基本上是一个处于资本主义经济扩张阶段的资产阶级社会，而今天的意大利则处于所谓成熟的资本主义阶段，有人称之为后资本主义。

但是，这些法典的真正基础是不同的，它们经历了较长的岁月；因此，构成这些法典基础的罗马法可以被视为整个人类的财富，她在各种各样的社会形成中被加以吸收，并且在不同的时刻返回到现实性的地平线上，更何况各部法典都是对这种基础的具体表现。

正是考虑到这样的变化，为这部法典标注出它的渊源是很重要的，如果能将其同罗马法系的其他主要法典加以对照，也将同样很有意义。放眼未来，必须重新展现罗马法系的丰富经验在其全部时空扩展中向我们提供的所有可能性，特别应注意该法系形成阶段向我们提出的批判性和建设性思索，优士丁尼在其伟大的法典化运动中将该法系的成果加以汇集。

在组织这部法典的翻译工作时，我认为标出某些罗马法的渊源是重要的。这项工作看起来也是现实的，因为有些材料已经被译成中文^①并且特别具有意义，虽然它们在1942年《民法典》中不一定表现为同样的规范条款。

6. 意大利《民法典》的中文翻译工作是由作为组织者的费安玲和丁玫两位教授完成的。校订工作是由在我指导下的中意工作小组在丁玫女士赴意大利访问期间完成的。该工作组由丁玫女士、阿尔多·贝杜奇(Aldo Petrucci)先生和纪蔚民先生(Giuseppe Terracina)组成。关于罗马法文献的索引是由博士研究生张礼洪编辑的。

这项工作也是根据中国政法大学(罗马法研究中心)和意大利“罗马法传播研究组(Gruppo di ricerca sulla diffusione del diritto romano)”之间的合作计划进行的。罗马第二大学(Tor Vergata)的罗马法教研室特别为此做出了工作。这项计划得到意大利国家科研委员会(Consiglio Nazionale delle Ricerche)的支持，后者为此专门提供了资助。本书的出版也是在此支持下实现的。

我坚信，这项工作将是对中国法学家与意大利罗马法学家之间的学术交流的又一个重要贡献。我也相信，这一学术交流将能够不断继续和扩大。我希望它也能对深入探讨在两年前我们于北京举行的“罗马法·中国法和民法法典化”会议的议题有所裨益。

桑德罗·斯奇巴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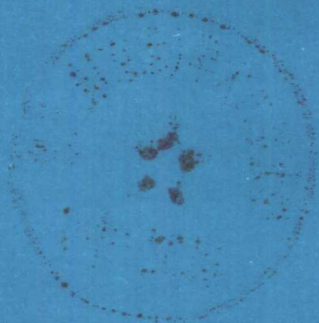
1996年11月1日于罗马

(黄风 译)

^① 在援引有关渊源时我们使用的是《民法大全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年—1996年)中的文献。

感谢意大利国家科研委员会为本书出版提供的资助

SI RINGRAZIA PER IL CONTRIBUTO IL CONSIGLIO
NAZIONALE DELLE RICERCHE D'ITALIA



traduzione delle Prof. FEI ANLING e Prof. DING MEI
revisione di Prof. DING MEI, Dr. ALDO PETRUCCI,
Dr. GIUSEPPE TERRACINA
rinvii ai testi del diritto
romano di ZHANG LIHONG
coordinamento del Prof. SANDRO SCHIPANI

罗马法研究翻译系列现已出版书目

罗马法教科书

罗马法史

民法大全选译·正义与法

民法大全选译·审判 诉讼 司法管辖权

民法大全选译·契约之债

民法大全选译·私犯之债 阿奎利亚法

民法大全选译·物与物权

民法大全选译·契约之债 II

民法大全选译·人法

民法大全选译·家庭

民法大全选译·遗产继承

民法大全选译·契约外责任

民法大全选译·法律行为

论共和国·论法律

法学阶梯(盖尤斯 著)

黄 风 译

黄 风 译

黄 风 译

黄 风 译

丁 玫 译

米 健 译

范怀俊 译

丁 玫 译

黄 风 译

费安玲 译

费安玲 译

徐国栋 译

徐国栋 译

王焕生 译

黄 风 译

ISBN 7-5620-1593-7



9 787562 015932 >

责任编辑: 丁小宣

ISBN 7-5620-1593-7

D·1458 定价: 48.00元

目 录

序编 一般原则

第一章 法源·····	(3)
第1条—第9条	
第二章 一般法律的适用·····	(5)
第10条—第31条	

第一编 人与家庭

第一章 自然人·····	(11)
第1条—第10条	
第二章 法人·····	(1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
第11条—第13条	
第二节 社团与财团·····	(13)
第14条—第35条	
第三节 非法人社团和委员会·····	(20)
第36条—第42条	
第三章 住所与居所·····	(22)
第43条—第47条	
第四章 失踪 宣告死亡·····	(24)
第一节 失踪·····	(24)
第48条—第57条	
第二节 宣告死亡·····	(27)

第 58 条—第 68 条	
第三节 下落不明之人或被宣告死亡之人的权利	(30)
第 69 条—第 73 条	
第五章 血亲与姻亲	(32)
第 74 条—第 78 条	
第六章 婚姻	(34)
第一节 婚约	(34)
第 79 条—第 81 条	
第二节 宗教婚礼和市俗婚礼	(35)
第 82 条—第 83 条	
第三节 登记结婚	(35)
第一分节 结婚要件	(35)
第 84 条—第 92 条	
第二分节 婚前预备程序	(38)
第 93 条—第 101 条	
第三分节 婚姻异议	(41)
第 102 条—第 105 条	
第四分节 婚礼	(42)
第 106 条—第 114 条	
第五分节 我国公民在国外结婚和外国公民在 我国结婚	(44)
第 115 条—第 116 条	
第六分节 无效婚姻	(44)
第 117 条—第 129 条附加条	
第七分节 婚姻证明	(49)
第 130 条—第 133 条	
第八分节 处罚	(50)
第 134 条—第 142 条	

第四节	由婚姻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51)
	第 143 条—第 148 条	
第五节	解除婚姻和分居	(53)
	第 149 条—第 158 条	
第六节	家庭财产制	(56)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56)
	第 159 条—第 166 条附加条	
第二分节	家庭财产基金	(58)
	第 167 条—第 176 条	
第三分节	法定共有	(60)
	第 177 条—第 209 条	
第四分节	协议共有	(67)
	第 210 条—第 214 条	
第五分节	分别财产制	(67)
	第 215 条—第 230 条	
第六分节	家庭企业	(69)
	第 230 条附加条	
第七章	亲子关系	(71)
第一节	婚生亲子关系	(71)
第一分节	婚生子女	(71)
	第 231 条—第 235 条	
第二分节	婚生亲子关系的证明	(72)
	第 236 条—第 243 条	
第三分节	否认之诉、确认之诉和准证之诉	(74)
	第 244 条—第 249 条	
第二节	非婚生亲子关系与认领	(76)
第一分节	非婚生亲子关系	(76)
	一、私生子女的认领	(76)
	第 250 条—第 268 条	

二、由判决宣告非婚生父子、母子关系	(80)
第 269 条—第 279 条	
第二分节 准正	(83)
第 280 条—第 290 条	
第八章 由成年人实行的收养	(87)
第一节 由成年人实行的收养及其效力	(87)
第 291 条—第 310 条	
第二节 由成年人实行收养的程序	(90)
第 311 条—第 314 条	
第三节 特别收养	(91)
根据 1983 年 5 月 4 日第 184 号法令第 67 条废除	
第九章 亲权	(92)
第 315 条—第 342 条	
第十章 监护与解除亲权	(99)
第一节 未成年人监护	(99)
第 343 条	
第一分节 负责监护事务的法官	(99)
第 344 条	
第二分节 监护人和监护监督人	(99)
第 345 条—第 356 条	
第三分节 监护的执行	(103)
第 357 条—第 382 条	
第四分节 监护的终止	(110)
第 383 条—第 384 条	
第五分节 决算报告	(111)
第 385 条—第 389 条	
第二节 解除亲权	(112)
第 390 条—第 399 条	